

#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三元区财政局

元农〔2020〕3号

##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三元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9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明政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一）数量目标：建设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不超过10家；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示范企业不超过2家、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示范企业1家。

（二）质量目标：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三）社会效益目标：基本实现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有机肥使用，减少畜禽粪污对环境污染，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四）生态效益目标：探索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发展道路，建立起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基础条件和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项目申报建设内容，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1、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规模畜禽养殖场和种植基地新建设储液池（沼液粪污暂存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铺设、智能沼液输送系统、沼液专用浇灌系统、田间控制系统以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等建设。

2、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厂示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有机肥厂房、原料车间设备、发酵车间设备、成品包装设备系统、电气自控设备、干粪垫料专用车和装载机等。

3、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示范项目：建设内容为粪便预处理机、智慧管理系统及智慧管理设备等，通过对畜禽粪污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综合利用等多个环节进行信息化的采集、监管、统计和分析，依据“一场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养猪场建设养殖场辅助管理系统，示范场管理系统，区中心管理系统，建立粪污利用去向库和台账管理追溯库，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并在粪污槽罐车等载具安装远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使用情况及行驶路径。

## 三、建设补助标准与方式

本项目补助资金按 1000 万元总量控制。

按照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要求，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四、项目主推技术模式

（一）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沼-果（菜和茶、花卉、毛竹林、经济林）技术模式。规模场畜禽粪污收集固液分离，污水在沼气池发酵，沼液通过输送管道在规模畜禽养殖场周围果园、蔬菜、花卉、毛竹林、经济林等种植地浇灌利用；固粪堆沤发酵作为有机肥厂生产原料。

（二）微生物异位发酵处理技术模式。规模生猪养殖场粪污收集沉淀后，粪污液体经搅拌切割后喷淋到异位发酵床上，翻抛发酵腐熟，运行发酵后的垫料运到有机肥厂加工成有机肥。

#### 五、项目申报条件

##### （一）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1、申报主体条件：**（1）登记备案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养殖代码证，猪当量存栏 250 头以上；（2）养殖场周边 3 公里之内有核心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种植园（提供经纬度和红线图），沼液能通过管道输送到，且管网不经过居民区以及种植企业与畜禽规模养殖场有签订沼液使用协议；（3）养殖场已建设沼气池，能够提供熟化的沼液。

**2、申报与建设：**申报主体根据省、市资源化利用总体要求，结合养殖场与消纳用地的具体实际情况，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沼液施用协议或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法人资格证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项目建设细化方案。

##### （二）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厂示范项目。

**1、申报主体条件：**（1）具备从事有机肥生产经验及福建省

内有独立公司法人单位，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具备有机肥生产登记证。（2）企业在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建成后总年生产有机肥达 2 万吨以上；（3）具备 20 亩以上设施农业用地，可用于建设相关厂房和设施，选址符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求，且周边 500 米内无居民（提供红线图、土地证或相关协议）。

**2、申报与建设：**申报主体具备法人资格，根据相关要求编写项目建设细化方案、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报时需提供法人资格证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等材料，承诺有能力承接项目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示范企项目。

**1、申报主体条件：**（1）福建省内有独立公司法人单位，公司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备有机肥生产登记证；（2）在福建省内承接过 1 个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服务；（3）有现成的畜禽粪污智慧管理系统软件（含异位发酵床辅助管理系统和沼液控释系统），并在福建省内有 2 个以上成功案例；（4）企业在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具有相关的发明专利，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校单位有技术合作和检测合作协议。（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和合作协议复印件）；。

**2、申报与建设：**申报主体具备法人资格，根据相关要求编写项目建设细化方案、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报时需提供法人资格证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等材料，承诺有能力承接项目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申报

1、项目申报时间。凡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均可申报或者进行联合申报，项目申报日期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项目建设细化方案（按三元区整体要求与设计单位签合同，设计内容符合三元区畜禽粪污整体推进要求，方案含图纸和概预算，对

应养殖场粪污都要资源化利用），于2020年3月15日前提交。

2、项目建设时间要求。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30号）文件中《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2019年1月起建设至申报日期未竣工的内容可列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在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11月底前完成验收。

3、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企业申报→乡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初审、确认实施主体→项目细化方案→专家评审→方案批复。

4、申报材料。

（1）申报表一式四份；

（2）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3）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厂示范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农业设施用地资料、协议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4）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示范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5、项目评审与批复。

项目细化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选出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后报区政府研究批复。

## 七、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1、验收。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政府批复的建设内容抓紧实施，过程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若已有询价、招标或合同应遵守执行，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和法律。建成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标准，及时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组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1个月。

2、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将经过验收合格的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在三元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函，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补助资金。

（联系人：杨守真      联系电话：18060122216）

- 附件：1.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种养结合示范企业申报表  
2.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厂示范企业申报表  
3.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示范企业申报表  
4.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验收表  
5.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承诺书



附件 1

#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

## 种养结合示范企业

#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制

企业名称		种植面积 (亩)	
地址		种植主要 品种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简介			
项目申请“先 建后补”建设 内容(要标明 数量、单价、 总价)			
项目实施成效 预测			



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项目实施后达到生态环保要求和资源化利用。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  
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有机肥厂示范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制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 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简介			
项目申请“先建 后补”建设内容 (要标明数量、 单价、总价)			
有机肥证书			
相关专利情况			
项目实施成效 预测			

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项目实施后达到生态环保要求和资源化利用。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  
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运营中心示范企业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制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 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简介			
项目申请“先建 后补”建设内容 (要标明数量、 单价、总价)			
有机肥证书			
相关专利情况			

<p>项目实施成效 预测</p>	
<p>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项目实施后达到生态环保要求和资源化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4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申请省级 财政补贴(万元)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批复 主要内容完 成情况			
项目主要成效			



<p>验收组意见</p>	<p>组 长: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验收组成员</p>			
<p>姓名</p>	<p>工作单位</p>	<p>职称、职务</p>	<p>签名</p>
<p>生态环境局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农业农村局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 承诺书

<p>承诺 内容</p>	<p>本单位庄严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承接并建设此项目相匹配的资金与能力。</li><li>2. 开展项目申报时，我单位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li><li>3. 我单位拟申报的 2020 年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新建，并且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li><li>4. 如我单位获得项目建设资格，申报的 2020 年三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财政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li><li>5. 按时完成批复内容项目建设任务，并持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保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省、市目标要求。</li><li>6. 违反承诺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li></ol>
<p>承诺方</p>	<p>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